

目錄

軒岐問難。註在靈素。合天紀察地理。調攝陰陽。分六經辨  
六氣。備九鍼。療疾病。無微不至。古訓深邃難明。自漢儒以  
書禮合經旨。疏明精奧。而文義始暢。張長沙依經發明論  
治。立方立法。言簡意賅。為醫中聖。迨唐宋分十三科。則各  
有專司。使之易明。而反昧。即如外科一門。二千年來。外瘍  
初起。不離辛散。繼用溫補。辛熱也。溫亦熱也。外瘍屬火。最  
忌辛溫。醫不知助陰托毒。為善舉。此一端。醫道之難。可知  
矣。內經原有始寒化熱之句。後醫宗寒忘熱。皆曰痛屬陽。



不痛屬陰。皆不知火燥血脈。血生於心。心通靈而知痛。火燥筋骨肉。猶木石土而無知。則不痛。癰疽火伏陰中。名爲陰疽。非寒證也。世醫不解。直以陰字作寒字講。多誤於此。外瘍本屬溼溫燥火食色之毒。伏聚臟腑。出絡而成。亦非外感證也。即有寒結之癰。終必化熱。則寒者甚屬幾希。溫熱病與外瘍大同而小異。余治外瘍。多從經旨溫熱發明其義。以補前賢之未言者。曰瘍科補苴。自抒管見。質之當世有道君子。以爲何如。

光緒四年九月。沙書玉書於潤東大港鎮。時年七十有七。



序

古者以良醫與良相並稱。過矣。良相變理陰陽。以天下為己任。良醫不過講求方脈。以治人病。似不得與良相相提並論。然范文正公言。此豈無謂乎。誠能洞悉醫源。精求醫道。順其陰陽。利人濟世。是醫與相其事殊。而其功可並傳矣。至醫術藝也。而道寓焉。其用心也。當學古而不泥。知經而達權。正不僅博覽羣書。學成末藝。即可為方家也。然則醫之為道。豈易言哉。余不敏。不敢臆論古人。即以我

朝名醫疊出。前註釋難經。多屬隨文作解。惟徐氏靈胎以

經明難。以難釋經。最為確切。劉潛江之本草述。武進鄒澍  
學之本經疏證。格致藥性。最為詳細。古今醫書。三百餘家。  
經史子集。四十餘種。其能擷取菁華者。為新安程觀泉。俱  
載醫述中。栗山老人楊璿之寒溫條辨。葉天士之發揮景  
岳全書。皆發前人所未道者。諸人誠不愧為良醫也。余少  
多病。少讀書。謹承先大夫景韶公家學。又得醫友趙德  
剛陸希濤。朝夕講求。孜孜不輟。晚年來。稍有心得。勉輯先  
後天之陰陽五行。並解洪範五事五味。補出陽津鹹。陰液  
淡。腑血鹹。臟血淡。以及疼痛根原數條。未知有當與否。友

人憇。息付梓。欲公諸世。名曰醫原記畧。噫。一知半解。無當於良。何敢殃棗災梨。有欺於世。然此皆古人所未論及者。謹識之。以明數年用心之有所在云。倘有後之君子。不以余為謏陋。有所匡政。則幸甚。

光緒二年歲次丙子長至日書於潤東洪溪沙書玉時年七十有五

序

醫學肇自軒岐。靈素諸書。率多幽奧難解。自漢仲聖出。而後醫學始有門牆可窺。惜所著卒病論。未入金匱。燬於兵火。故其說多詳於傷寒。後賢代出。各有發明。皆是補吾人所未備。如劉河間著病機二十九條。補出熱症治法。李東垣著脾胃論。補出升陽治法。朱丹溪著陽常病有餘陰不足之論。補出滋陰治法。吳又

可補出。瘧疫與溫病不同。治法。喻嘉言補出。  
秋傷於燥。一節。而立清燥救肺治法。近代葉  
天士。又補出溫病逆傳手經。不似傷寒。偏傳足  
經。以法。靈樞物義。扶耆無遺。醫學起燦然。  
火備在。然皆詳於內症。而畧於外症。外症古  
今相傳。以高腫疼痛者為陽症。易治。平塌不  
痛者為陰症。難治。相沿固執。牢不可破。而外症  
之死。相溫補者。不知凡幾。葉天士。慎徐靈胎。先。



有云。此病陰症。下不得。如平瀉即為陰症也。然龜說。但引曲端。未竟其緒。後學仍去而  
導循。系江。沙石安先生。邃於醫學。既著醫  
原記畧。發明天地陰陽五行之理。極致精微。  
無可不到。其著瘍科補苴。歷叙疔症。治法。辨  
晰精透。得未曾有。其尤為緊要。刺鑲。疔。在  
補出外症。平瀉不痛者。有火伏濕中一症。  
仍當以寒清熱。寒不導。用濕補。疔。此

乃者。易人未。盡之。蘊。其有功。司命。豈淺。  
鮮哉。以視。昔之。河間。諸賢。自少。子。眼。之。補。  
精義者。殆不多。讓。以是。書。之。必。傳。也。決。矣。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春。月。中。浣。鄉。晚。徐。兆。英。  
拜序

門人評

揚州高燧生

雨濃

鎮江范仁厚

寬夫

王明琛

蘭谷

徽州汪時深

竹溪

真州尹德坤

萃農

花錫甲

頌午

武進馬醴齡

靜甫

邵伯劉

卓齋

瘍科補苴卷上

音鮮。韓愈文。補苴。罅漏也。

潤東沙書玉石安輯

男用圭桐君校

祖

曉峯公世醫毘陵。

先君繼之入籍丹徒載入縣志。

我朝諸多名醫較先賢既精且細惟外科一門不明

內科貽誤至今多錯余宗經旨火熱以證之

靈樞癰疽篇曰夫血緣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

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

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

為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

不得洩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血敗。滯薰方。

五臟臟傷。故死矣。

泣與  
澀通

血脈營衛周流不休。應乎天地。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血為陰。得陽則通。陽通血。曰營。氣為陽。得陰則固。陰固氣。曰衛。營衛者。人身之陰陽也。上古無衣食。而野處。易受寒涼。寒客絡而入營。使血澀不通。衛氣阻塞。不得復反。初無腫硬。日久化熱。腫硬。曰癰。曰疽。化火腐肉。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傷骨。枯髓。此不當骨空之謂也。若當骨空要穴。通臟之處。更當洩瀉其膿。不得洩瀉。其膿久。



則穿破流膿不已。如臟未傷，尚可治療。若臟傷，氣血不相榮，敗漏日深，則死。經所謂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為熱病，寒久化熱，內外諸證，同一理也。

靈樞刺節真邪論曰：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以手按之，堅日以益大，則為骨疽；有所結，中於肉，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

骨蝕即今之多骨疽也。骨疽即名附骨疽，肉疽即肉內堅硬之疽，初起言也。後醫更名有導經穴為名，有象形比類立名，名雖繁行，總不外表裏寒熱虛實六字而已。

人性靜躁不同。靜生陰。躁生熱。古名將多發背疽而死。為將性暴。火鬱生疽。外瘍屬熱。燥火證也。

靈樞脉度篇曰。六腑不和。則留結為癰。

火毒出臟為疽。疽者。沮也。熱毒出腑。為癰。癰者。壅也。皆溫毒壅沮留結者也。熱蘊六經。為溫病。結聚一處。為外瘍。能治溫病。即能治癰疽。理相通也。時醫不察經旨。以癰疽初起。皮色如常。肌膚不熱。為寒證。其實伏熱在內。一用溫藥。引動伏熱化火。腐肉為膿。甚至爛筋蝕骨。莫此為甚。莫若用涼滋營。毋使熱生。使營清靜而不潰。最

為捷徑。

素問病機十九條曰。諸痛癢瘡。皆屬於心。

諸字總括外瘍。內癰屬心。心腎交則為既濟。不交火從心生。溼從腎起。癰疽初起如粟。故曰瘡痒輕而痛重。燥火灼營則痛。火微動血則癢。痛癢關心。同氣相求。癰疽屬火。不曰火而曰心。義有在也。心為君主。色赤。肺為相傳。色白。宰傳以白素之精輔助心君。由白化赤。逆來順受。助成赤心。統制一身肢體完固。癰疽莫能起。設心君不受白素之精。以循營勢。必陽孤聚結而蝕陰。陽蝕陰。

如火熟肉煎血變白為膿赤變白火尅金毀傷之象赤  
白錯綜損益可知有不痛不癢與微痛之癰疽皆屬於  
溼溼潤血而不痛其氣緩溼與水同源而異名上承清  
靜水為生物水下沈污濁水為腐爛水大抵外瘍痛於  
燥火之烈潰於溼火之濁劉河間曰清水為煎則為濁  
矣溼之為病猶小人浸潤而不覺以其不關痛癢然溼  
之微小可以潤血滋營張石頑曰溼熱體以溼為生溼  
盡則死若溼勝血血為陰使陰柔化血為水為溼為水  
腫水腫之證未見有疼痛之苦溼之徵也

素問生氣通天論曰。汗出見溼。乃生痲痺。膏粱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

痲痺乃外感暑溼而作。膏粱之變。熱從內生。熱生暗耗陰精。久則變生大毒。受如持虛。持虛者。器也。器皿陰質也。陰質空虛。易於受納。諸醫皆以氣虛受毒而補氣。非也。間有久潰陰虛。氣亦虛者。補氣可也。如樓全善治一男子。腫瘍手足厥冷。諸藥不效。服獨參湯而止。此氣寒作冷。血熱發厥。人參補氣兼補血。非專補氣而效也。足見外證虛寒者。甚少。若泥外科書。偏於補氣。非其治也。



五常政大論曰。少陰司天。熱氣下臨。大暑流行。甚則癰瘍  
燔灼。

經言癰瘍皆為熱證無疑。然間有筋骨着痛不定。外喜  
熱。按敷以熱藥。服以溫散溫補陽和湯之類。而癒者。此  
乃寒勝之痛痺。溼勝之著痺。實非骨疽肉疽。若服溫藥  
而痛不除。診脈沉小而數。寒久亦可化熱。溼久亦可化  
毒。變成疽證。甚至經年累月。著骨而潰。每成漏管。積膿  
煎乾。致成多骨。而難療。此識之不真。治之失當。致人有  
易治之證。反罹終身之患。甚致殞命。醫之咎也。

鍾樞本神篇曰。五臟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失守則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

經旨專言藏精於臟。以真陰之元精。固守真陽之元氣。為元運之宗。實為生身之根蒂。若有所傷。使臟精不藏。命曰陰虛。如果損傷真陰。則氣無依。氣無依。勢必陰陽離脫。所謂陽藏陰內。陰活陽亦活。陽出陰外。陽死陰亦死矣。即以外蕩重證言之。屬陰虛者。居多。何也。陰虛則氣有餘。丹溪以氣有餘便是火。又為元氣之賊。經云。氣食少火。少火生氣。化為壯火。散氣氣無精。則死矣。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人生於陽而成於陰。陰為人生之根本。人至中年。陰氣就衰。每發腦疽。發背。重證。以其陰衰於內。陽盛於外。易成敗證。若未至強仕。雖生前證。可保無虞。以其陰氣未頽也。

靈樞五味論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食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天地之精氣。施之於人。精氣者。陰氣也。穀食補其陰。以保其陽。陽氣固。方能鼓陰。化精微。以奉生身。無如人事。

煩勞陰精暗耗其大數

看幾希之一其所不存

留者大便汗溺常出其三是故絕水穀陰不斂陽必散  
是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再加癰疽腐爛流膿  
精氣外洩可不懼哉是以外瘍以食為要且瘍科瘍字  
瘍者陽也當補陰托毒能固真精斯為良矣諺云餓不  
死的傷寒石蒂南以餓字須作一讀讀乃是不死的傷  
寒以其胃氣尚存故不死也此論最確與吃不死的痢

疾同

五臟生成篇曰多食鹹則脈凝泣而變色

五味土涵水而甘生。得地之中。水承上而淡生。得天之  
和。惟五穀得中和之氣。資生五臟。以交易言。木火革金  
而辛生。金寒曲木而酸生。水制火而苦生。火涸水而鹹  
生。此四者為偏助之資。過偏則害。如多食鹹。損傷血脈。  
書洪範。水曰潤下。作鹹。經疏。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  
為鹵。海水是矣。鹵。人造曰鹽。鹵味苦。火初蓄鹽味。鹹。火  
終結。火燉物。死氣也。水養物。生氣也。火焮。水沸。冷定。養  
魚不活。水得死氣然也。鹹。火涸血。變血凝紫而腥。凝。澀  
脈。絡生瘡。變血為膿。人食鹹。血亦鹹。血出凝。獸食淡。血



亦淡。血出稀。投鹽則凝。家畜禽獸間食鹹。尚生瘡。瀨鹹之徵也。獸穴居野處。食其食。寒冷淡。未見有腫硬生瘡。淡之和也。時醫療石疽乳岩。與陰疽之堅硬。皆作寒凝治之。未獲一效。陰疽之名。實鹹火伏陰。而害陰。知其火伏陰。而以顧陰之法治之。得之矣。陰之一字。前醫誤作寒字。講至今不悟。寃哉。病者受其荼毒。而無告。譬如冰凍之堅。得溫則釋。人獸體溫。似不得與冰寒比。若冰寒則氣絕矣。人死肉硬。血肉鹹也。禽獸死肉軟淡也。淡肉醃之亦硬。是以腫硬之疽。皆屬鹹火燒堅。食淡無之。

仲景先師曰陽强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

陽強自當發熱陽勝陰必弱矣陰弱營不能守則汗自出然外瘍每有身熱汗出熱平此種汗能食助胃之汗汗出必鹹津汗鹹火之餘也鹹火從汗洩去是以熱平如發汗用銀翹散辛涼微汗可也經以汗之則瘡已言在表之瘡瘍也如內伏突出之癰疽又當禁汗若用辛溫發汗汗出淡耗陰液毒愈盛猶劫兵餉而助寇師又曰瘡家忌汗此之謂歟瘡家二字癰疽之總稱耳

仲景先師又曰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灑淅惡寒若有

處當發其癰。

灑浙惡寒。脈當浮緊。寒證也。不浮緊而反浮數。熱病也。當審的身痛。不身痛。風寒熱病之身痛。週身皆痛。癰疽疼痛結聚一處。寒勝之疽。寒閉營內之陽津。而惡寒發熱。以寒勝為重。發熱為輕。陽不勝陰之熱。熱勝之疽。熱耗衛內之陰液。以熱勝為重。惡寒為輕。陰不勝陽之寒。寒熱在傷寒論中。以六七日解者。傳經言也。外傷溫病。以五日解者。一候言也。寒從表受。汗之即解。寒從裏出。溫之即退。熱從表入。清之即平。熱從裏出。涼之即除。初

起言也。風溼風火之瘡多發於肌膚之間。脈數微浮寒溼寒燥痛在筋骨。脈多遲緊暑溼溼溫潰膿必稀。形多平漫。脈多濡數燥火灼營之潰紅焮高尖膿多稠厚。脈多滑數此為外癆六淫之大概也。如煩勞思慮耗其心陰炙煇厚味損其脾土抑鬱動肝火涸其陰液色慾傷腎之精七情六慾之中此四者所關最重。惟色慾之精乃後天飲食所生之精有節制無妨無節制損先天真陰之元精如斯內外諸證蜂起而難療凡外證未有不本諸內而形諸外也。

見素問五机原病  
式。

劉河間曰。熱生癰疽。而惡寒者。由邪在表不可汗也。

癰疽惡寒。乃陽毒結聚。突然出表。是熱極生寒。邪熱傷陰。陰不得與陽爭。寒不勝陽之假寒。是故陰少之人。不可汗也。汗則傷陰。使癰疽化熱為重也。

劉河間又曰。人近火者。微熱則癢。熱甚則痛。附近則灼。而

為瘡。皆火之用也。或癢痛如針。輕刺者。猶飛迸火星灼之。

然也。或疑癢癢皆屬火熱。而反腐爛。出膿水者。何也。猶穀

肉菓菜熟極。則腐爛。而潰為污水。火熱過極。反兼水化也。

此言陽極生陰。在人身猶火燙。泡泡中生水。火灼之處。

陰液必來護救。護救之陰即是水也。

徐靈胎曰：千年之木，往往自焚。陰盡火炎，萬物皆然。誤汗胃陰，亡亦能結胸。

木能生火，火勝仍自焚其木。六氣從火化，居多。徐氏以

木氣久鬱，津枯即從火化，喻以誤汗劫其肺胃之陰，致

成結胸之證。然癰疽每有結胸，干嘔之證，因燥火溼溫

釀成熱毒，消耗胃陰，胃陰涸而不降，勢必嘔逆。書所謂

火曰炎上，是也。余常用甘寒潤降，泄熱化毒，胸悶自寬。

嘔逆自止，而穀食進，陰生而陽亢自平矣。如溼溫化火。

未透。微加苦辛以洩之。如此治法。痊愈者。不知凡幾矣。  
前醫不察。火燥溼溫二氣。一見嘔悶。便言寒證。或用溫  
燥。宣中以燥投燥。如斯火燄陰中。陰來救護。口反不渴。  
甚增泄瀉。或吐苦酸粘水。酸乃鬱熱之象。苦係炎上之  
徵。若燥火結胸之干嘔。誤作寒治。陰亡必敗。

孫一奎曰。顛振有謂作諸禁鼓慄者。非也。諸禁鼓慄。乃鬥  
牙戰。搖似寒而實熱也。顛振乃兼木氣而言。惟手足肘前  
戰動。外無慄慄之狀。

顛振如寒狀。覆被寒不減。不覆被冷亦不加熱之振也。

總錄謂消渴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皆為不治之證。消渴病乃陰虛陽亢之證。肺消腎消飲一溲二。消消穀由陰精內奪壯火食氣內之液液不能存暴注滿多引飲救陰急食救胃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已屬難療。况發腦背之疽乎。因其穀氣與熱相薄熱藏於中而遺於外其必死也明矣。

外瘍無陰證有假陽證

人之始生即陽之成無心之感為太極太極動男女分孕。母腹包藏極熱之軀生來秉賦純陽全憑純陰胞漿之



水以涵之。陰陽和。方能存命於胎中。斯為先天。陰不固。則胎墮。諺云。胎前宜涼。是矣。丹溪曰。人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誠哉斯言也。產生時。因的一聲。為後天。哺乳需於食。乳食陰也。陽生而陰長。是以飲食不可以一日無也。上古飲水以養氣。陽食淡以養血。陰清淨無為。精神內守。壽終天年。今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動陽損陰。所以半百而衰。如血內陽津少。氣內陰液多。瘟疫不染。外瘍幾希。若氣陰虛。血陽甚。易患濕熱病。與外瘍。外科以瘍字立名。誠有義焉。易字加

音

牀

丁

火陰火灼血液於陰中。痛緩之

癰疽漫腫易消陰多故也。易丙火陽火灼津血疼痛速有  
顆粒之癰疽易潰而難消陽多故也。液助血不痛之證多  
不潰氣頸肉瘤枯筋箭之類陰多終身無害人氣根於腎  
腎虛火動灼氣液溼無形灼筋骨肉有形俱不痛痛詳醫  
源紀畧  
痛痺麻經云諸痛癢瘡皆屬於心。血根於心知痛者惟心  
與血前醫以癰疽腫硬皮色如常不痛為陰證痛為陽證  
後醫宗之貽誤深矣。且夫不痛之證有五。火燒肉硬不痛  
一也。火從陰出皮色不及變不痛二也。火灼氣液溼來灼  
血不痛三也。有對口發背腐爛根脚軟而瘡按之不痛此

為生機之不痛四也。如前證流膿敗穢腐硬如石重按不  
痛。此種不痛乃血死無知。方為死證之不痛五也。世醫因  
不痛不知毒火陷陰。名曰陰疽。誤認陽入陰為寒。未識用  
清涼敗毒法為正治。反言忌用寒涼。概用溫補熱藥。使陰  
精告匱。陽無依而離脫。至死不痛。冤哉。縱有陰足之人。治  
以溫補完功。必須百日。且溫燥服多。陰液被涸。壽源暗促。  
是有形之證。痊於外。無形之病。伏於中。陰損於內。數年內  
陰亡。病作。雖虛扁無藥可救。余治重險癰疽。用顧陰法。先  
使之不痛。痛定則飲食。便可多進。顧脾陰。正所以養臟陰。

也。較前法完功折半。愈後飲食倍常。精神不備。使累身之  
疾病祛盡。不為有損。反可延年。蓋未損臟陰。奈用此法補  
陰液。活人無算。豈虛語哉。夫天地主靜。陰多於陽。人身主  
動。陽多於陰。陽多火易生。由是觀之外。瘍屬火。其無陰證  
可知。女子外瘍。更無陰證。左使云。女陽物也。女體陰。何為  
陽物。女確是陰卦。湯曰。陰卦多陽。故也。業醫者有終身難  
遇之假陽證。

余三十歲時。夏六月。額生暑痘數粒。二三日間。痘發滿額。  
而紅嫩。以小恙。未藥。餌洗面時。以熱手巾按之。覺快數矣。

寒涼其痛異常。自診脈象虛緩。洩清不濁。陽浮寐不安寢。

其為

斯時方悟有形之戴陽證。至晚即用桂附八味重劑涼服。

而卧卧覺快懷。乃陽降陰之機。即時便寐。寤覺時額瘡似

若全無不日。痧落諺云。證屬陽則痛。虛寒證亦痛。痛與不

痛分陰陽非也。未幾友人趙東里亦發此患。服前方一劑。

初解。從此以後未見有此證。又有襄陽不藏。陰多逼陽於

上。陰內之陽。上乘太陽經。或督脈經。發出偏正小腦。疽腦

屬陰。陰多瘡根收束而不大。坐避風處。揭膏覺有寒風到

腦。腦疽畏涼如此。診脈虛緩。乃營衛之陽不能固。服十全

大補以固陽氣其效甚速陽易復也治陽虛之對口五十  
餘年只遇數人而已丁未年廣行爛喉痧有徐姓者年三  
十二邀余診視脈象虛潛喉內不紅坐臥不安亦不語言  
面紅目赤他醫作爛喉痧治用犀角地黃一劑較重以極  
熱手中試面其喜試以冷手中惡而棄之此乃虛陽上冒  
之證非爛喉痧也服參附都氣一劑神定面目紅退三劑  
乃安此證只遇一人人生於世陰證少陽證多也有腿足  
腰髀畏冷而痛脈沉邊陽不降致成寒燥之痛無寒熱服  
陽和湯即解或問寒證反無惡寒發熱又何言哉乃寒勝

屢

陽陽不振。不能相爭於表。陰主靜也。有寒熱外瘍痛而非寒。陽能勝陰。陰不固。陽氣爭勝於表。陽主動也。以上虛寒證。不可誤用寒涼。用之必致內戕也。

癱疽部陰陽總論

頭為諸陽之會。腎之陰精。上承腦髓。神靈出此。四肢為諸陽之本。手三陽。陽氣堅筋骨。動則輕矯。手三陰。陰血潤肌膚。靜則堅實。頭腦之實。內陰外陽。手足之實。內陽外陰。地塊堅實。實處屬陰。陽氣聚而陰精凝。腹為諸陰之總。心之陽氣下潛。丹田壽考在茲。背為陽。臟陰系於背脊之內。足

三陰循於胸腹之外。背內空。外陽內陰。胸腹空。內陽外陰。天氣虛空。空處屬陽。陰氣會而陽氣洽。陽處反實。陰處反空。誠陰陽互根而不離。離則病矣。凡腦項眉鬢耳後肩背之癰疽。口鼻之疔。暴起有顆粒者。重陽重於外。無顆粒者。輕陰循於內。脇肋胸腹手臂股髀腿足之癰疽。以漫腫內潰。皮色如常者。重陽重於裏。有顆粒紅焮者。輕陰循於外。內癰尤重。毒潰臟腑。反是而重者。乃陰虛陽亢於先也。人身陽經循於外。肌肉硬。疽多。癰少。陰經循於內。肌肉軟。癰多。疽少。醫言癰輕。疽重。未明前義。鄒樹學曰。瘍科渾言。



癰。輕。疽。重。靈。樞。癰。疽。篇。有。名。癰。而。深。重。名。疽。而。輕。淺。癰。疽。之。名。不。必。泥。淺。深。之。致。適。事。為。故。也。總。之。陰。液。足。雖。潰。無。妨。陰。液。不。足。不。潰。亦。能。神。昏。毒。陷。唇。疔。天。疽。銳。毒。之。類。

癰疽部位惡寒發熱論

腦。項。眉。鬢。肩。背。之。疽。口。鼻。之。疔。外。陽。內。陰。之。處。瘡。顆。未。顯。先。有。寒。熱。者。輕。陰。來。爭。陽。一。寒。熱。即。罷。裡。陰。能。制。外。陽。是。故。瘡。顆。不。能。速。出。雖。有。外。潰。無。妨。裡。陰。足。也。若。先。見。顆。粒。後。有。寒。熱。者。重。陰。不。守。陽。陽。毒。直。出。之。顆。外。陽。反。來。爭。裡。之。陰。陰。不。勝。陽。則。為。瘰。癧。不。寒。為。外。潰。不。堪。之。險。逆。證。也。

如前部位漫腫之癰疽。先有寒熱者重。陽毒久伏陰營未顯。陽爭陰之熱。熱多不退。腫痛內潰而勢大。裡陰不能勝陽。如先現漫腫之疽。後有寒熱者輕。裏陰能任表陽。即有寒熱而易解。潰膿為易治之證。

脇肋胸腹手臂股脾腿足內陽外陰之處。瘡顆未出。先有寒熱者重。後有寒熱者輕。漫腫之疽未現。先有寒熱者輕。後有寒熱者重。與前實為對待之義。

癰疽每有將潰發顛振者。因服清熱以助陰液。火毒不得存留。陰來驟復之機。最為佳兆。如石灰得水而燻。煤得水

而焰乃陰助陽。伏火直出之象。當此之時。不可驚慌亂投他藥。以致誤也。又有外瘍久不完功。時寒時熱。效嗽骨蒸。為敗漏之瘡。亦由誤治致此。而無救矣。

### 癰疽陰陽論

癰疽初起。如粟。俗云未老先白頭。較瘡顆輕淺之白頭。有異。癰疽疔瘡之白頭。顆粒如珠。而高突。捏之有根。細視四圍。毛孔似閉而不鬆。如發背將起。背如負重。或作蜂芒木刺。猝痛徹心。痛定毒已至矣。此為最烈之毒火。從毛孔中突然而出。以理言之。謂之火眼。此等顆粒驟發。不能消散。

者以表為陽。陽從陽為陽中之火證。火性急也。漫腫附骨。痲皮色如常。每得消散者。以裡為陰。陰勝則陽毒解。為陰中之火證也。寒邪伏於筋骨之間。血凝而痛者。得煖即瘥。得冷更痛。寒乘陰為陰中之寒證也。外腫氣浮熱不受寒。涼敷貼者為陽中之寒證也。有先實火而後虛寒者。先火而後寒也。有先寒而後熱者。先寒而後火也。有經寒絡熱。經熱絡寒。俱宜隨證施治。惟溼重液多之證。起發完功。全不知痛潰。則膿水易生。腐爛腥穢。腐肉易脫。火灼溼不灼。血陰溼多。為不死之證。火得液養。液護血而不痛。惟溼水。

多不可誤作寒治。作寒治者多敗。溼溫不痛較火重灼營而痛者易治。若無溼而潰爛膿稠不痛者雖得完功終非佳兆。五年內防病多危。蓋由血敗於前氣傷於後。至於燥火溼溫蘊毒藏於精血。血本鹹而有火精本靜而不熱。色慾過度使精化火。高粱炙燻毒火入陰。此皆為毒之原也。老子曰：亭之毒之。淮南子曰：味者甘立而五味亭亭毒者化育之謂也。師古曰：味厚者為毒。久人之生也。食食離久而為毒。毒即害生成之性。食色原是天性不可使之過。以過養生實足以戕生也。陽孤為獨。孫火燄獨行不與陰為

湯和補首 卷上  
耦。又有陽毒陰毒之說。陽并陽燔灼盛則成陽毒。陽害陰聚結陰則為陰毒。凡內證胃爛於內發斑於外死後發斑或青或紫毒火陷陰為害如此。若以陰毒陰字作寒字講誤矣。

腐肉膿水腥穢論

外瘍腐由肉化膿由血變水為陰液護救。如內潰者放膿宜早。外潰者脫腐為先。膿腐易出腫硬易消者易治。陰輔陽也。癰疽無論大小腫硬外潰內潰過二十朝腐肉不脫者真陰亡也。用降靈丹燒枯之。黑肉多日不脫不在此例。服大劑益陰敗毒陰

液生而腐脫者。猶有生機。若腐仍不脫者。腫硬處與好肉  
交會不清。雖華陀莫能治。譬如禽獸宰殺之後。夏秋用井  
水連毛水浸。不時換水。浸至極冷。春冬凍硬。再用滾水搗  
毛。入釜煨之。其肉糜爛。肉得陰而易腐。若未冷。用滾水搗  
毛。肉煨撒而不糜爛。乃陽無陰不化。再試以雞蛋生時乘  
熱煨之。則殭重陽者。剛如甑酒吊鍋之上。用冷水涼之。酒  
漿自淋。熱則淋止。陽得陰生。以物理言。畧見一斑。如膿出  
微有腥氣者。吉。血雖傷。液未損也。腥而兼穢者。半凶半吉。  
血液耗陰。漸傷也。敗穢之氣。如酒漿氣者。多凶。毒火重陰。

液敗也。眞陰之體本清靜而不穢。眞陰之氣本運動亦不穢。火灼血陰不能守。陰傷穢自出矣。然腥穢之膿水形狀有表裏大小之別。部位穴道有險順不同。即如口内生癰。手指蛀節疔。肛癰小至疥瘡膿顆足了。破爛易潰。易穢。乃陰逼陽而小。陰主收束。是以根盤不大。雖有穢氣。陰束之穢。穢中有生氣。不致傷身者。瘡小而在表也。肺癰腸癰流注對口發背囊癰。敗穢氣多者死。陽亢陰亡之穢。以其大而從裏發也。腥穢之中有生氣存焉。有敗氣蓄焉。試以鹹蛋驗之。如蛋外鹹泥潮潤。雖數月之久。蛋黃變黑而穢黑。



穢之中。有生氣存焉。食之而覺美。若蛋外泥乾。蛋黃未及  
變黑而穢。其氣穢而敗。人多惡食。從此以求。可知有陰無  
陰之穢矣。又有膿水不腥。不穢。其症淺。水多為陰液足。無  
大害也。癰疽重證。內潰外潰。未有不熱腥氣者。正當腐爛  
大潰之際。未有不腥穢者。腥穢氣。正是陰與陽爭。陽重則  
穢亦重。陽微則穢亦微。用滋陰敗毒。陽毒解。腥穢除。而完  
功速。如腐爛不堪。反無腥穢氣者。死。毒火內陷。陰亡。而陽  
無附。陰自陰。陽自陽。陰陽離脫。無薰蒸變化之機。其死速。  
無陰之速也。陽毒重。陰亦足。而膿厚。若陰不足。其膿涸。死。

更速。又漏瘍乳岩。瘰癧。螻蛄串膿。水微腥。而有滷氣者。火  
從臟出。液從肝洩。肝陰洩盡。乃死。其死緩。有陰之緩也。若  
乳岩。瘰癧等症。轉得稠厚膿者。陰從裏托。毒從胃化。方可  
完功。完功亦緩。一得水。生而不穢。陰陽和也。陽從陰化。一  
得水。死而有滷氣。陰從陽耗。陰將絕也。一得稠厚膿。而生  
陰助陽也。陽毒外洩。一得膿。涸不穢而死。陽毒內戕。其臟  
臟陰亡也。辨膿水腐爛。以腥穢不腥穢而定死生。可核其  
餘矣。

外瘍顧陰論

外瘍屬火。陰液必傷。凡燥火灼血之痛。上半身多。溼火  
血之痛。下半身多。誤服溫補。使胃陽燔。增嘔惡。或熱鬱而  
陽津而洩瀉。不可利。利則傷陰。不可止。止則毒火內遏。又  
損其陰。仍宜顧陰為治。使燥溼之火下行。穢濁去。洩其外  
勢。熱鬱盡化。瀉自止矣。陰液復。脾土生。肺金瘡口起。白邊  
白屬肺。肺主皮毛。脾主肌肉。新肉生如石榴子。淡紅色。高  
凸處。即肌肉之腠理汗孔。完其舊也。外用涼潤以滋之。若  
用燥火之升藥。劫陰液。肌受燥火灼津。為厚膿。如斯燥火  
從肉入胃。發牙疳。致牙齦腐爛而穢臭。外用溫燥尚如此。

內服溫燥。更可知矣。如現肉色深紅而光亮。不癢而痛。陰液涸。每多暴脫。陰液救裏難支。救表更為不及。用寒涼而痛甚。得溫暖而痛定。方為虛寒的證。如此虛寒者。千百中難得一二。究屬陰虛證多。若腐爛不堪。或內潰勢大。用益陰敗毒。穀食不減而反增。是陰生而陽成。虛寒證得溫暖而穀食多。是陽生而陰成。陰多補陰而食減。陽多補陽食亦減。是實其實也。瘍毒已傷其陰。再服溫補。諸恙蜂起。是虛其虛也。是以瘍證總以顧陰為主。顧陽者審而辨之。每有胃家燥火搏血之腕痛。有據口燥。溺濁便結。服涼潤腕

痛除根而無後患。服辛香溫燥。火鬱發之。暫可定痛。終不  
除根。而有後患。久服辛溫。陰被火吸。直與服丹石同。陰精  
暗耗。發毒必重。可不慎歟。

### 癰疽堅硬論

癰疽堅硬。灼熱高尖。圓滿。陽有餘。陰亦足。腫硬。歪斜。勢大。  
陰不足。陽有餘。譬如磚坯之土。土乾則硬。未經火燒。得水  
則柔。生物如故。猶癰疽得涼則解。若土坯經火燒。磚其硬。  
如石。入水不柔。不能生物。土陰全絕。就如石疽。岩證之堅。  
肉雖屬土。肉內之硬。不比無水之土。燒堅。肉中尚有微陰。

得涼即軟。軟則火微。以其陰液未絕。猶可救療。如火燔灼。不已。使陰涸盡之。堅方為死證。至寒凝之硬。乃氣不足以充實腠理。溫之則和。如冰得溫釋而為水。復能生物。火灼樹本半時。得水不活。火炕則枯矣。如患癱疽之人。素有痺氣寒溼。或體質虛寒。間有用溫補者。比補陰其效更速。陽易復也。如不能效。火尚伏而未能外現。但陰已暗耗。燥結不解。其硬不能速消。還是補陰。陰難養也。亦有溫補而愈者。此人陰精未虧。假藉完功。然精神痿頓。致成未濟。雖活已屬行尸。一朝有故。莫之能救矣。不如借陰收納陽氣。煉

成既濟以享天年。若完功竟有遷延，乃陰不足以生肌，湊合仍宜育陰為治。經云：陽得陰藏，陰平陽秘，精神乃治。此之謂也。

誤治不如不治

對口發背，初起無甚根盤，輕淺之類，本不足為害。一經庸醫溫散溫補，轉輕為重，釀成潰勢，僥倖完功，而病者受痛為已深矣。醫不以為過，反以為功，猶詡詡自矜曰：痛屬陽者不死，不痛屬陰者必死，非我治之之善，必致屬陰而成不測。不知者竟受其愚，皆命之曰：神手醫者，適藉旁人口。

之不

而得名。一遇重險之證，火灼陰亡，敗象迭出，仍用溫補病勢日重。乃告病家曰：如此補托不能起發，脫腐又加洩瀉，不食非我之藥不能療也。不知熱瀉用溫補之壅塞不能食，仍委之於命。即延他醫亦復如是。衆口同聲，決其必死。病家信以為真，嗚呼！如此而死，非死於證實死於醫之不精。不明陰陽證治，余嘗見窮民患對口發背，不經醫治，食不過藜藿，外不過湯洗膏貼，自癒者亦復不少。豈真不服藥為中醫歟？蓋重證誤治，不如不治，不治或有生機，誤治斷無生理焉。



癰疽艾灸不如湯藥洗

癰疽初起古法用艾灸神燈照等法以火治火陰鮮不復  
當五朝將潰之際莫妙於用辛涼敗毒之藥煎湯薰洗  
以火煎水火存水中假水中之火兼藥性以通營液較前  
用無陰之死火為善在表之血喜溫畏涼表和裏陰至疽  
得陰而痛減假陽生陰從治之法理當然也平人氣血無  
內傷外感自然融和氣陽血陰稍有不和陰性滯而累陽  
如溫水沐浴陽動陰隨氣和血運肌體鬆爽冷水浴身陰  
勝血滯血滯則陽爭於表陽爭則肌體反燒傷敗之象也

凡外瘍從六淫表受者易治。七情裏發者難療。七情瘍從裏出透膜穿經其發也不拘時節有緩有急。急則暴亡。緩則經年累月而斃。實係陰陽交錯。錯盡乃亡。六淫惟暑淫燥火。夏秋最多。風寒氣候瘍少。瘍科立名繁冗。徒令眩人耳目。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余治外瘍擇其要者言之。輕證亦可類推矣。

外瘍初起無論有無寒熱。但知服蟾酥丸。梅花點舌丹。黍米寸金丹之類。以毒攻毒之說。毒即火之別名。以毒助火可乎。否乎。或服萬靈丹。一派溫燥劫裏陰風藥。洩汗耗表。

均非正治。近來皮色如常，漫腫不紅之流注，醫者皆誤認  
為陰證。悉服陽和湯，托裏溫中湯，外貼亦用陽和解凝膏，  
溫散之類。漸次陰傷，陽發終難消散。每至深潰傷筋灼熱，  
煩渴疼痛不安之象。外科仍終身用之不悟，傷哉！不知此  
證始由溼濁之氣凝滯經絡，遂致鬱熱釀毒，隨陽氣之流  
行走串，以致流者注，而注者復流。或三或五，甚至於九數。  
單屬陽，不過半月間，卽潰潰則膿毒稠濁而腥，如係陰證，  
何潰有如此之速也。瘍科所謂疽屬陰證，前論中已備述  
之矣。疽則從陰中發出，氣化最緩，是以皮色不變，非寒也。

茲則皮色不變者。由火伏溼中。血被溼混。不及外灼使然。即潰之時。色亦轉紅。血肉蒸成膿腐。試問寒為之乎。寒證不過為筋骨痺痛。本屬無形。並無腫硬之象。溫之則消。皆由瘍科之不深講究。以致自誤。誤人者多矣。即至潰膿。仍慣用補托。使絡阻滯。毒難外洩。然虛則補矣。而毒蘊未化。難免有壅遏錮結之害。所以潰久不完。經絡敗漏。幻為勞瘵者有之。此證初起。宜宣絡化溼。潰即烙針洩毒。治宜清化陰來毒解。完功速矣。至於敷貼。亦宜辛涼通化。破潰即搽上藥。切不可用升提。以劫陰液。灼成厚膿。且疼痛。

又易消燂營液也。

刀鉞說

古者燧人氏鑽木取火。鑽取火。金木取四時。夫庚金長生在巳。巳為火。火生金。主降。金火靜而內閉。乙木長生在午。午為火。火隱木主升。木火動而外越。堅金鑽急。致靜為動。木受金鑽。致靜而不動。動靜相爭。則火出而木燃。陽燧火也。至於水晶石精而明。通乎陽也。晶琢圓而厚。中厚中則陽聚。陽聚則火聚。是以日照晶光而火施。亦陽燧火也。論烹調。以此火助臟腑。論祭祀。以此火通神明。論鉞灸。以此

火通經絡。今也取火以鐵石。鐵金堅。石金脆。以堅擊脆。金  
石之氣不能閉。不能閉則星星之火出於石矣。此火較陽  
燧有微毒。昔以砒石治癰疽。今以刀鍼代砒石。凡刀鍼之  
尖銳屬火。刀之鋒利其利又在火煅水焯之功。逼火藏金  
金藉火威。鋒芒不可勝言也。已。凡癰疽皮色如常。外皮頑  
厚而內膿成。此等症外陰內陽用火鍼烙開。使外陰解而  
內陽洩。如不烙鍼內膿無出。陽蝕陰於裏。損筋蝕骨。日久  
自破。致成敗漏。不治悔之晚矣。且膿出陽微。完功最速者。  
火鍼之功也。如癰癤皮薄。陽蝕陰於外。膿成刺以骨刀。或

鉞。用。刀。尖。刺。破。通。陰。於。表。使。陰。液。外。透。解。陽。毒。於。肌。膚。  
陰。長。則。陽。毒。解。不。致。腐。爛。不。堪。之。苦。斯。為。至。要。索。問。五。臟。  
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鉞。石。者。不。可。與。  
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然。而。乃。鉞。手。  
法。分。寸。有。度。當。此。之。際。務。要。慎。重。刺。之。毋。使。太。過。太。過。損。  
膜。如。使。不。及。不。及。內。膿。不。出。用。之。得。當。轉。重。為。輕。可。以。起。  
死。回。生。用。之。不。當。轉。輕。為。重。置。人。死。地。死。生。反。掌。可。不。懼。  
哉。試。以。刀。鉞。諸。式。於。左。以。明。之。

大火鐵式



火鐵柄圓用堅木為之長一寸

五分上下以銅箍管

定鐵梢釘入木中如

錐式鐵頭微粗長一寸三分

小火鐵式



鐵式如前柄長一寸三分

鐵長一寸較前稍細皮堅

根脚小而頂軟者如漂癭

近骨之間刺二三分為準



火鍼烙刺癰疽。按視皮之厚薄。膿之淺深。套以銅絲管。不致太過不及之弊。點燈用茶麻油燒鍼。無烟煤滯鍼之患。燒紅刺入。痘內手法。出入要速。速則痛少。即用硬紙搥插入。鍼孔皮薄者。膿即暢流。皮厚者。不但膿不出。連硬紙熱。竟不能插入。乃皮厚有夾層。稍移則鍼孔不對。或內堅緊。仍用冷火鍼。緩緩搥入。原孔停片刻。起鍼。當按定無移。出鍼。搥貼膏。待明日。拔搥出膿。或膿仍不出者。必有腐肉堵塞。鍼孔必須用銀鍼管插入。膿從管出。放膿數日。腫消痛定。俟膿水日少。即可完功矣。

銅絲管式



用粗銅絲纏成套管。管鍼之長短刺附骨。環跳等疽。肥人肉厚。近骨之膿。鍼尖當露六七分。多至寸許。肌肉淺薄處。三四分量。淺深用套管以定準。

銀鍼管式



鍼管用銅銀做管。如麥稽式。上微粗。下微細。做成尖斜口。利於插入。鍼孔長三寸。

三稜鐵式 眉刀式



三稜鐵。刺皮厚有膿。或  
用火鐵烙開無膿。復用  
此鐵透之亦可。



眉刀之利。瀉一切皮薄  
之癰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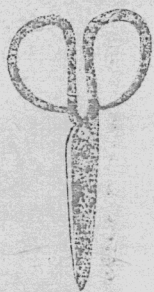
鉞 鉞 式 銅 鉗 式



鉞。鉞中間厚如劍脊。尖利兩邊鋒。用如眉刀。濕體。長至四寸者。名喉鎗。刺咽喉之膿血。

銅鉗。鉗癰疽之膿腐。拔木刺魚卡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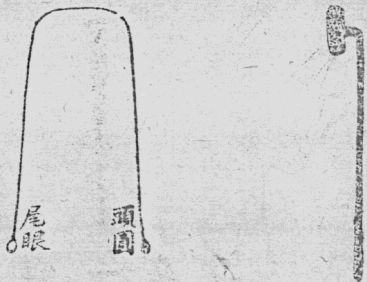
雙火鐵式 鋼剪式



雙火鐵燒紅刺陰凝消散橫  
瘰癧之類

剪癰疽之腐肉肛門之  
漏管頭頂之鱗攻小便  
之皮包純鋼者佳

火烙式 銀絲式



火烙如西瓜子式造以真金  
得火而內閉烙之不潰銅鐵之  
烙火從外洩烙之必潰用麻油  
燈燒急拭烟煤烙頭頂之肉刺  
宜烙焦烙喉痺宜速

銀絲圓其頭以免刺痛試漏  
管之淺深尾其眼穿藥線以  
掛痔漏之管

毫鍼式 銅鈎式



毫鍼以銅銀造之。取其滑利。上用銅絲纏之。以便炷艾。鍼之長短不一。諒淺深用之。炷艾灸散寒痺。腹痛冷鍼瀉皮水。至於鍼法。又在鍼灸科求之。

鈎用鑿銅。或用純銅造之。或鑿鈎亦可。鈎腐肉以剪之。

前式擇其要者置之。至於吹喉風鼓捺舌。及煉之銅各處。火鍼刺瘰癧不移之銅圈。一切零星造用得當者。悉之可也。

刀鍼禁宜講

癰疽為無形之火。而害於有形。刀鍼以有形尖銳之火。而功成於無形。刀鍼之利。全在手法。而手法有緩有急。又宜心小而膽大。如肉厚皮堅。腫高之處。宜仔細按索。用左手按定腫處。以右手中指探之。若皮厚堅硬不鬆者。為無膿。有一處空軟。按之隨指而起者。為有膿。軟處用墨筆畫出。



為準烙鍼之處宜下而忌兜兜則復串反難完功皮薄之  
環用眉刀鉞鍼一刺膿出總宜急刺急刺則痛少緩則痛  
多毫鍼之刺刺水泡鷄肫疔之水腫足腫之水脹此用刀  
鍼之當也緩刺之處宜施之於水疔手指之端手指陽也  
疔火也未潰之前誤用刀鍼與急刺是火上加火反增疼  
痛甚至有脫指之虞必待陰生有膿有水方可用針刀緩  
刺而指不損陰未損筋未傷此刀鍼之用又在芋菜芋宜  
之間也如乳岩玉莖腫硬血瘤肉瘤石疽失榮膝蓋疔癰  
誤用火鍼刀刺其敗更速或肉凸翻花血脫之變致成石

瘍科補直

治是刀鍼之深用者也。尋常補直。當慎之於始。毋悔於終也。

陳新甫年五十七體素豐好啖濃厚生溼生痰兼有思鬱  
經云思傷脾又云脾惡溼由溼鬱生熱而嗜寐因内生熱  
而好食梨菓溼濁之熱混溷於中移溼移熱於太陽膀胱  
經溼蘊化毒上升項左初起如粟六朝後始有寒熱延醫  
服表散幸而輕劑殊不知此為陽勝爭陰之寒熱非外感  
風寒之惡寒也熱從裏出與溼溫門之伏邪同可表也乎  
仲聖云瘡家忌汗忌汗者耗營內之液也如斯腦疽根脚  
日漸走開前論中項背之疽先有顆粒後有寒熱者重且  
太陽經從頭走足而入陰熱邪耗陰最速至十三朝邀余

診視神志模糊而不食。脈象數大而弦滑。舌苔嫩白而厚。佈瘡形堅硬漫腫如蜂窩狀。項腫不堪潰。左右長有尺餘。上下有四寸許。不知疼痛。又無腥穢。乾爛無膿。余曰。溼毒火太重。防四候有變。速用大劑甘寒育陰兼清痰火。溼以保臟陰。日服兩劑。外用藥水熏洗上九寶丹膏貼。日換兩次。三日後陰液爭陽。陽毒外出。胃陰先至。舌苔退盡。裏陰生。神志清。膿出腥穢。時流不已。至十日稀糜。頻進至二十朝。晚換膏時。忽流血不已。亟以冷水浸紙更換。二十餘次。血止。自此之後。溼火之毒從血而洩。脈數漸減。腐脫。

新生前後共五十日完功精神如舊前賢作陰證治在三  
十日必死此證統計鮮生地用四十餘兩後用乾生地六  
十兩銀花三觔羚羊十八兩犀角六兩鮮石斛二十餘兩  
川貝天竺黃淡竹茹數兩食梨藕汁無算時在深秋越三  
年後晤時精神充足體健如常矣

用此大涼之劑并無妨礙

張選青年三十六素本陰精不足初起腦後髮際本有癩  
患癩上生小顆初不甚覺未數日日增勢大方纔寒熱往  
來潰勢有八寸疼痛不堪進大劑生地犀角羚羊銀花十  
餘劑日漸痛減上珍珠散一月完功此證因溼化燥清奠

燥火而毒自化矣。

邵銘山年三十餘。托業商賈。煩心過度。起銳毒於右耳後。初起高突如豆大。此種顆粒毒火最烈之類。二十餘日潰爛。勢大。諸藥罔效。項腫不堪。陰不守陽。血隨火升。將近三十日。血流不已。而亡。

夏厚聯年五十。困於境遇。憂慮日深。於無聊時。以博奕自適。因啖高粱厚味。日久火熾。致發銳毒。初起高突。但熱不寒。而痛。皴象數大。無倫腫勢散漫。神漸昏沉。余曰。毒已內陷。證難治矣。延至二十日而亡。凡腦後生疽。內通髓海。不

比對口部位起於項後不同

或問有終身嗜酒常食辛辣厚味熱病稀少癰疽不生  
者何也余應曰其人必能寡於情慾無甚擾動心陽以  
助肝火此種人肌體屬寒氣內陰多勝於陽氣血內陽  
少傷於陰血氣內陰多則氣易斂血內陽少則血易滯  
故也亟宜溫煖以助營衛之陽然而此等人患溫熱外  
瘍病者百中難得一二不可以指一二人言凡外瘍溫  
熱屬陽旺者諸多陽多之人有內外證者亟宜助陰守  
陽以固營衛之陰陰陽二體不同又如此

此處亦用溫經丸

殷汝昌與李姓者二人皆四十餘歲起偏腦疽延十餘朝  
根盤不過二寸瘡不見風而亦畏冷疽小疼痛異常診脈  
虛小微弦弦為陰脈此臟寒逼陽上露之疽假陽證也陰  
主收束是以根脚不大陽不勝陰之增寒身雖熱而喜煖  
余用十全大補湯以肉桂易附子越三十日而完功又有  
汪姓亦生腦疽形證如前庸醫以毒火治之服寒涼十餘  
劑變成直中之陰證吐瀉肢冷而卒又有趙姓者患寒證  
而服涼劑使陽浮於外遍體作燒身雖熱尚欲擁衾而臥  
陽脫於外而死諸醫書皆云痛屬陽證非也然此種陰證



假陽症

陽亢涇潰症

乃陰多逼陽於外之假陽證。用寒涼者必敗。不可不察。此等證千中難一。陽亢涇潰之證。根脚未有不散大者。散大者紅焮者。皆為陰虛火實。是陰虛不能收束根脚。誤用溫補者。死人多忽畧。每以痛屬陽。不痛屬陰。而定死生者。是道聽塗說。胸中無主之謂也。

富  
誤藥遺害致人死地病案

王燦宸嘗後漸貧。心緒紛煩。臟陰就涸。已有失精之機。因無子。服種子方。又服玉壺丹。未幾生子。玉壺丹未嘗一自離也。不知陰精被劫。至五十二歲。硫火毒發生。藕包盡。

湯不

於右臂服參茸無效邀余診時神昏不語殮衣已着據云  
肩臂臃腫硬如石黑腐不化乃陰亡不能托毒肌肉乾枯  
之敗是日即終

胃寒之痛得溫  
即釋

治肝熱燥火之痛  
用柔養肝液

許梅坪母肝陽素旺易生嗔怒年少時有腕痛疾每服苦  
辛溫燥用火鬱發之之法希圖腕痛暫平如係胃寒之痛  
得溫即釋何致痛不能除奈治不合法是以頻發不已年  
深月累痛較前重久則化火肝主臟血火灼血痛也脈泣  
數有力化成剛象余治肝熱燥火之痛用柔養肝液無不  
除根世人每以痛屬寒竟不知腕痛有九種醫又不深究

其源燥火之證。服溫燥藥如服丹石。猶種毒也。至五十七歲。深秋時。燥氣當令。發出下發背於腰下硬骨處。邀余診時。已延十餘朝。外漬板硬不腐。即用甘寒補陰敗毒。陰稍至而似腐。其中黑腐過二十餘朝。仍未脫。無穢氣。臟陰亡。不得托毒於外。真陰已絕。三十餘日而終。

詹耀明邀余診時。年已六十。起連珠發背。有二十餘朝。言怯痿頓。細問病由。素嗜酒。若輩在陰多之人。尚不足為患。若陰少之人。不惟無益。而反暗耗其陰。陰液不足。易招暑溼溫邪。季夏暑溼交加。觸引外邪。與內伏之熱。交相為病。

寒熱似瘧始用小柴胡。繼用柴葛解肌。胸口不寬。用枳朴  
枳榔。二陳湯出入為治。因便洩臭穢。方用淡滲。苦洩。四苓  
苓連之類。假以小愈。苦辛燥溼。皆是劫陰之法。不知陰愈  
虛邪愈伏。譬如孕婦有病。一產病去。非解也。伏而不動也。  
正稍復。而病復出。同一理也。雖未幾。背出兩小瘡。如粟相  
去三寸許。始延醫時。不用顧陰法。治初起。又不問前因。即  
用發散。耗其表陰。潰用參耆。歸朮。助其內火。日以益大。疼  
痛不安。病家問能定痛否。余告以不日痛可定。而證不治  
矣。何也。此種不痛。乃火灼血死之不痛。非溼潤血之不痛。

也。遂辭去。未幾而亡。

趙盛佩僅存一子。十四齡。患熱鬱。腹痛。醫作寒積。治火營發之。而痛止。未幾。大腹生癰。潰膿。雖愈。陰尚未涸。然裏熱未除。又苦於服藥。潰膿時。如多服甘寒。可無後患。初秋時。又招風暑寒熱。往來作寒瘡。治服青皮。飲草果。栝榔。蒼朮之燥藥。邪熱愈重。熱鬱化毒。直出手陽明經。上竄於牙齦。之絡。發出走馬牙疳。邀診時。齒落無血。下頰骨露。不可救也。骨液皆枯。尚能食粥。非能食也。是邪火殺穀之食也。未數日而夫。

宮保丁稚璜三公郎二十一歲始因喪耦情志抑鬱又  
失恃悲悼愈常以致肝陽內熾引動相火相火內寄於肝  
膽也漸之營氣不從逆於肉理生下石疽於腰左余診時  
延已載餘卧牀不起腠肉已脫脈象數瀦不調穀食甚微  
腰腹臀背腫硬漫大堅如頑石恙係火伏陰內陰傷氣敗  
之象按膚灼熱不紅火伏陰內之徵便結不通腸液已涸  
已成勞損壞證醫認陰疽論治前服之藥盡是桂附川烏  
草烏蜈蚣硫黃之品陽和湯已服三百餘劑便結不通進  
備急丸始得更衣時在中秋陰液枯絕不可救也出見宮

保告以不治之由。遂辭歸。後遇孟浪之輩。仍服峻劑而終。噫。醫道之不講也久矣。學者可不慎諸！

京卿朱默臣。五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也。學邃品優。胸羅韜畧。從事戎幕。屢著奇謀。而志安淡泊。不慕榮利。洵肝膽有餘之人也。肝膽之氣屬木。通天之氣。書云木曰曲直。直則氣伸。不為屈曲。但過直則性少涵養。而氣旺生火。木火內生化出燥氣。反傷肝木。左肋下致成隱痛之疾。默素不知醫。雖有疾。抱藥未達。不敢嘗之。戒去秋。胸肋痛劇。不得已。而嘗藥石。當此之時。醫如知其肝燥剛痛之病。用柔養

肝陰則得之矣。奈所服之藥。洵是溫燥香通之劑。是以痛終不除。後常服理中丸。丸內有黨參甘草之緩。其痛間平。但久服溫燥。又涸腎水。腎惡燥也。腎水不能生肝木。次年春季舉發。時下榻於邗江。因病未除。又服玉壺丹三錢。麝香數分。同服。連服三日。忽然不省人事。左肋下現出一塊。堅硬如覆盆。邀余診曰。乃溫燥熱藥香散過劑。釀成肝癰。絕證難以挽回。穀不能進。肝脾陰敗。勉用救陰法。外敷旱蓮草膏。內用血肉有情之品。海參、鱉蚌煎湯。薏苡粥飲之。數日人事似甦。硬處暫消。未幾復硬。竟不能起。可不悲夫。



近來腕腹痛。筋骨疼。不審血虛熱痛。誤作寒治者不一而足。致人夭亡。可慨也。夫所以喻氏有醫門法律之戒也。

制軍吳仲仙夫人樂善好施。因周急未遂其志。以致煩鬱。內生壅遏營脈之氣。久之。肝陽內熾。發出中石疽於胸右。堅硬如石。皮色如常。醫皆曰陰疽之證。服陽和湯。敷貼亦係熱藥。但不知火伏肝臟。久必暴發。木得火而自焚。由是竄腔乳。肩臂指。現出紅色。漫腫堅硬。猶火燒土之堅。手了。肩後皮破出血。疼痛食少。邀診時。潰破不堪。脈數虛瀯。不調。真陰已奪。初夏之交。陽氣升騰之際。已現脫象。不可治。

也。因告辭。伊仍堅留。未久仙去。

文漕帥家丁李海。年四十餘。煩心過度。左肋腋下發出中石疽。延已半載餘。日增其重。堅硬如石。根盤有八九寸徑。過潰爛。可納雞卵一枚。時流腥穢敗膈之水。火灼肉敗。血敗之穢。秋令買棹就診。余曰。石疽本屬不治之證。現破潰其死速矣。防血出之變。復又乘舟遊玩蘇杭。至上海。在舟次。忽然血崩。數日復過。我求救。余用生地汁。人參補陰益氣服五日。到淮途中亦未出血。回署後又血崩。氣脫而斃。頗姓年三十八。為雜貨生理。肝膽不足。由腎水不充。經云。

腎為作強之官。技巧出焉。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為  
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自好謀而作技巧。無如膽經不足。不  
能決事於前。厥少之火。直出於右額。發出上石疽。初起如  
棋子大。而不痛。日漸長大。延醫用白降藥爛之。後漸翻花  
潰爛。不堪大如手掌。下掛眼胞。出血兩次。邊高紅突。陰難  
約束。收口已成。不治。雖服柔養肝陰。外用珍珠涼血油膏  
潤養。亦無效驗。後復來就診。又流血兩次。精神漸敗。此證  
不久必亡。

郭鑑泉妻年四十八。因肝鬱生火。右乳先出小核。初起堅

硬如石時常隱痛。初診畏服甘寒。經年勢大而潰。凡乳岩石疽潰則不救。以陰傷氣火內灼通於血管也。腐爛三年臭穢氣敗出血而終。

余治乳岩破潰皆在三十餘歲有二婦服大劑犀羚育陰得稠厚膿而完功。有初起即服前藥亦消散數人。冰凍堅火燒堅當細察之。

又牙岩舌岩玉莖岩名腎岩皆在不治之列。

王學章妻年五十性素焦躁生牙岩余用柴雪丹擦牙內服甘寒膏滋後性氣平和而愈。然雖愈亦幾希矣。

名醫岩症何外  
癆。可查閱外科  
小。載。一。

仙女廟開設米行之王姓者年四十三酷暑時患中發背  
適余在廟便邀診視疽根散大勢如蜂窩與好肉交會不  
清腐不甚痛如溼重之證本不甚痛不痛當有膿水時流  
為妙視瘡膿水反少腐肉板貼已成干陷氣血已敗陰陽  
無相爭之勢且敗穢膻臭已無生氣延令三十四朝尚能  
飲食如常外瘍以食為要無如自救之食非養陰之食生  
之少耗之多也他醫進參耆歸朮余曰此種治法虛寒者  
宜之實火者忌之此證再延六日至四十日八候時必敗  
眾皆曰能食能坐語言尚強斷其必死眾皆不信又延他

醫復增協熱洩瀉。醫用肉果補骨脂溫補止瀉。或有告余曰：現在瘡根收小，將欲愈乎？余曰：非欲愈也，乃乾陷也。至四十日辰刻，復邀余診。氣喘神呆，斯時方送回家，登舟行十里許，疽忽流血，殤於半途。

陳芝泉年近古稀，四月間起腎膈於腰左。余診已十四朝，瘡形平塌，黑腐腥穢，有生氣。仰臥不知痛，瘡形長斜，徑七寸，右少腹又腐爛，斜長四寸。此處黑腐已脫，兩處出水。無膿，穀食少進。老年人因不痛，亦未經醫。自用膏貼，身微熱，脈象虛濡而微數，濡為溼，數為熱。寐則神糊，醒來神氣

清爽。此證尚有生機。外用九寶丹。搗去黑腐。湯藥日洗。二  
次。內服育陰滲溼之劑。三日後。上搽以紅靈珍珠敗毒散。  
二十餘朝。完功無恙。但火伏溼重。以溼為生。溼重之軀。得  
燥火之氣。易生外瘍。二年後。又生中發背。余適遠出。延請  
他醫云。以年老。宜參耆補托。未幾而西去。

王松山母。年五十七。孀居多載。抑鬱熱蒸。肺胃嗜食而胖。  
熱蓄上焦。致成消渴多年。值癸酉陽明燥金司天。少陰君  
火在泉。又當夏暑秋燥之時。暑入心。燥入肺。生背疽於肺  
腧穴。對心偏右。初起一粒。瘍小漸大。不數日。連發小者。痂

甚多。旬日內邀子桐君醫治。已言消渴發疽難療。十二朝  
延余診視。根脚紅焮。腫硬有五寸徑。過脈數少。神內潰無  
膿。只有一孔。插撚內有腐阻。不入近反不渴。熱已陷。陰暗  
耗。然不能不救。藥石外敷。洗辛涼。內服甘寒。數日陰稍至  
痛減。根守似有陽得陰。液化膿之象。但膿內有細油珠出  
乃陽亢損膜。油從內出。五日後遇丙丁日。干夜半昏熱不  
語。診脉疾大。無倫陽氣獨發。投大補陰煎。次日乃甦。出撚  
又得紅黃稀水。早晚各出一茶鐘。有酒漿敗氣。邀他醫用  
輕劑。不日出稀紅水少而穢。日見沉重。念七朝又逢丁巳。



復熱。因疽疼飲桂圓湯六枚。煩熱不寐。間有譫語。晝夜勉  
啜稀糜三小鍾。臥難身起。敗證疊現。復投犀角地黃汁。於  
羊鮮石斛。日二服。胃陽假降。陽似降。日啜厚粥五六盃。夜  
進四五碗。皆稱得救者。昌余曰。中氣已除此為食穀自救。  
而脉反靜。又犯人病脉不病之旨。况現出外潰黑腐。其開  
又無膿穢。膿亦不多。已犯乾陷。斷以丁卯日必亡。後果是  
日氣喘言怯而逝。

孫真人曰。凡消渴之人。慮患大癰。必卒。許學士曰。愚親見  
友人邵任道患消渴數年。果發癰疽而死。是故聖人不治

已病治未病是也。

趙慎修妻年五十起中發背他醫屬潰時皆用溫補內托至十八日邀余診外潰腐爛瘡形有七寸徑過乾潰無膿日夜大痛不止斯時醫議用參附余止曰不可服外潰無膿火灼液枯火灼血痛幸緣數大有神言壯體輕此不死之證外用前法大劑甘寒且大便燥結可加瓜蒌仁夫曰此藥一服豈不是變成不痛之陰證乎余曰素與慎翁無讐又何用此害汝乎服與不服與余何干若不依此治法必無效矣執方與前醫評論皆曰不明此等治法主人翁

曰他醫皆言已成不治。痛死不如不痛死。立意已定。方經服此大寒之劑。明日痛仍如昨。元邀診。仍用前方。日服兩劑。日換膏兩次。至三日。得大便秘。糞解後。原方去萸仁。四日。疼痛稍定。調治二十餘日。完功。壽得八十有六而終。

陳子芹年六十八。痰火入絡之類。中風。因火旺。又生對口。橫長六寸。脉數微弦。上膏敷貼。洗皆用前法。內服六味地黃。加川貝母。羚羊。淡竹。瀝而完功。

芑芸臺封翁。余之親家也。年愈古稀。夏患正腦疽。腐爛橫

長六寸許。仰臥枕瘡不痛寐醒神志不清片刻神氣方得

湯科補苴

四

如常。是溼蒸心、肺之象。按脈虛數而有神。此乃陽重溼亦重之證。初延余甥周子山診治。即用甘寒敗毒之品。復招余往視。余用之加倍瀉法。即囑其每日食西瓜一大甌。以清邪熱。匝月而痊。古書云。凡對口發背。仰臥不知痛。皆稱死證。竟不知溼重之不痛也。

花虎卿總戎。年五十三。生平善飲。溼自内生。但酒性標悍。標熱本寒。飲酒之人。陽易上升。氣漸艱於下達。以致足時畏冷。乃酒熱之性從上而升。酒質之溼。日注於下。溼鬱化熱。陷入陰分。陰傷火發。致生足瘡。醫不顧陰化溼。徒以溫

補滲利為事。然溫補陰不能復。而又留戀溼熱滲利。尤易傷陰。是以終年不愈。後進育陰。始得完功。惟陰耗於前。加以心緒紛煩。何能來復。厥少生機不振。未數月。又發耳門聽會穴。疽不知疼痛。堅硬如石。陰已敗矣。仍邀治足之醫。用大劑參耆朮附。以亢其陽。而涸其陰。面腫神昏。甫旬日而大去。近來醫家抱溫補之法。統治外瘍不痛之證者。不知凡幾。可不辨哉。虎卿弟余之婿也。為予縷述其詳。故知之審。並誌此。為擅用溫補者戒。

周漢池年五十八。素本心緒紛煩。常食炙博厚味。燥火內

癆科補直

星

蓄結於足太陽督脉二經。發出偏腦疽。初起他醫即用普濟消毒飲。神授衛生丹。潰用參耆補托。皆係耗陰助火之法。且又陽剛之體。是以日增勢大。邀余診時。已二十餘朝。橫長項腫腐爛一尺有餘。膿水毫無。間有血出。不知疼痛。已成大險之證。如係溼不知痛。應有膿水。既無膿水。乃被熱藥內耗。有乾陷之變。勉用犀麝生地銀花大劑甘寒服。後明日即得稀水之膿。此證陰液未絕。尚可救。藥命男相。君調治二十餘日。完功。愈後自失調。養陰營未復。越二年。秋令又得溫瘧而亡。因陰損在先。正不勝邪故也。

